



北京林业大学

第三十二期团校暨“青马工程”培训班

学 习 资 料

(第一期)

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

目 录

理论经纬

- 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独立自主开拓前进道路.....3
- 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6
- 勇做不负新时代的奋斗者攀登者.....11

热点聚焦

- 团中央书记处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13

团情要讯

-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16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31

案例探索

- 打造共青团工作新载体.....40

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 坚持独立自主开拓前进道路

□李宏伟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用“十个坚持”系统总结我们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其中第四个是“坚持独立自主”。《决议》指出：“独立自主是中华民族精神之魂，是我们立党立国的重要原则。走自己的路，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独立自主开拓前进道路。

独立自主保证党和人民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探索并形成了符合中国实际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种独立自主的探索精神，这种坚持走自己路的坚定决心，是我们党不断从挫折中觉醒、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真谛。”回顾历史，我们党始终把坚持独立自主贯穿于奋斗历程中。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创立者经过反复推求、深入比较，最终选择了马克思主义。党的二大明确提出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为中国革命指明方向。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通过总结经验教训、深化对国情的认识，找到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革命道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起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

革命，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开创、坚持、捍卫、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历史充分表明，党的百年历史就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奋斗史。独立自主保证了党始终立于不败之地，保证了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开创新局。

坚持中国的事情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作主张、自己来处理。坚持独立自主，就是要坚持中国的事情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作主张、自己来处理。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的方针要放在什么基点上？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叫做自力更生。”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江泽民同志指出：“坚持独立自主地发展中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立足点。”胡锦涛同志指出：“中国的发展，主要靠自力更生、靠中国人民艰苦奋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个民族、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通过依赖外部力量、跟在他人后面亦步亦趋实现强大和振兴。那样做的结果，不是必然遭遇失败，就是必然成为他人的附庸。”百年来，正是因为始终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秉持志不改、道不变的坚定信念，坚持独立自主思考和解决新的实际问题，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战胜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有力维护了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独立自主的宝贵历史经验，凝结着中国共产党人的智慧和勇气，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毫不动摇。面向未来，我们要总结好运用好这一宝贵经验，保持“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大无畏气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坚持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相统一。坚持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相统一，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之一。独立自主是对外开放的基础和前提，只有坚持独立自主，才谈得上真正的对外开放；只有坚持对外开放，才能更好做到独立自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丰富多彩的世界，我们应该秉持兼容并蓄的态度，虚心学习他人的好东西，在独立自主的立场上把他人的好东西加以消化吸收，化成我们自己的好东西，但决不能囫圇吞枣、决不能邯郸学

步。”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我们既要不断学习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又要坚定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不信邪、不怕压，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始终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同时，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相统一，要求我们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不搞零和博弈，坚持主持公道、伸张正义，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解决人类重大问题，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公共产品的提供者。

（来源：人民日报、中国青年网）

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陈金龙

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式现代化的稳步推进，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制度保证不断完善、物质基础更为坚实、精神力量持续增强，从根本上扭转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命运，深刻影响着世界现代化进程。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开辟了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奠定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实基础，展现出人类文明发展的光明前景。

中国式现代化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正确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要想发展振兴，最重要的就是立足国情、走自己的路。”中国式现代化契合我国实际，遵循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引领时代发展潮流，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正确道路。

实现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世界各国孜孜以求的目标。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我们党立足我国实际，团结带领人民开辟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目标不断迈进。新中国成立不久，我们党就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安下心来，

使我们可以建设我们国家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科学文化和现代化的国防”。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同志强调：“我们从八十年代的第一年开始，就必须一天也不耽误，专心致志地、聚精会神地搞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

随着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我们党将现代化的内涵逐步扩展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多方面，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和优势也越来越显著。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让14亿多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意味着比现在所有发达国家人口总和还要多的中国人民将进入现代化行列，必将彻底改写现代化的世界版图；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既让人民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又让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既发展自身又造福世界，既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又不断吸收借鉴人类文明一切优秀成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注入强大正能量。

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可以通过依赖外部力量、照搬外国模式、跟在他人后面亦步亦趋实现强大和振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原则，依靠自己力量，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中国人民有坚定的道路自信，就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适合中国国情、符合中国特点、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是一条走得对、行得通的强国之路。

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走的道路行不行，关键要看是否符合本国国情，是否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能否带来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社

会稳定，能否得到人民支持和拥护，能否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贡献。”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制度保证不断完善、物质基础更为坚实、精神力量持续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制度保证不断完善。在百年奋斗历程中，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对现代化进行艰辛求索，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制度保证不断完善、制度基础不断稳固、制度优势充分彰显。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确立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开创、坚持、捍卫、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进入新时代，我们党把制度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不断筑牢、基本制度更加完善、重要制度不断创新，各领域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确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日渐成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

物质基础更为坚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目前总量位居世界第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着眼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重大战略，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轨道，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国际地位、国际形象极大提升，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

精神力量持续增强。一个民族的复兴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中国式现代化，将增进人民福祉、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

落脚点，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自信，有力提振中国人民的精气神。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为我们提供了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我们党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鲜明提出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锲而不舍、一以贯之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中国式现代化深刻影响世界现代化进程

中国共产党既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也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以自强不息的奋斗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我们党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根本上扭转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命运，也深刻影响着世界现代化进程，为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全新选择，展现了世界社会主义发展、人类文明发展的光明前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越走越宽广，将更好发展自身、造福世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我国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显著提升了人类社会整体发展水平。改革开放以来，按照现行贫困标准计算，我国7.7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贫困。按照世界银行国际贫困标准，中国减贫人口占同期全球减贫人口70%以上，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2019年共有70个国家和地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包括中国14亿人口在内，总数约为28亿人。正是中国的不懈努力，使得世界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的人口数量翻了将近一番。中国式现代化的不断推进，让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使世界范围内两种意识形态、两种社会制度的历史演进及其较量，发生了有利于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深刻转变。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将进一步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展现世界社会主义的光

明前景。

中国式现代化的稳步推进，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人类对现代化道路的探索作出了巨大贡献。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以无可争辩的事实证明，现代化不是西方的专利，更不能由资本主义制度垄断，各国完全可以独立自主走出适合自己国情的现代化道路。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能够极大丰富现代化理论、拓展现代化实践，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推进世界现代化进程贡献更多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力创造新的更大奇迹，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人民日报、中国共青团网）

勇做不负新时代的奋斗者攀登者

□ 聂海胜

2021年6月23日，习主席与我们天地通话，赞誉航天员是“新时代中国航天事业无数奋斗者、攀登者的代表”。我们牢记习主席关怀重托，把事业举过头顶、把使命扛在肩上，坚定航天报国志向、坚定航天强国信念，勇做不负新时代的奋斗者攀登者。

强固矢志不渝、忠诚使命的坚定信念。载人航天举国关注、举世瞩目，既是国家战略任务，更是重大政治任务，要求航天员不仅技术过硬能飞天，更要政治过硬最忠诚。回想三次飞行经历，印象最深的是出征仪式上总指挥长下达“出发”命令那一刻。那一刻，我们能够深切感受到党和人民的重托，焕发出征战太空的无穷力量。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将不断提升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境界和本领，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以献身航天、筑梦太空为毕生追求，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自觉行动，时刻听从党的召唤、时刻接受党的挑选、时刻准备为国出征，让浩瀚太空见证无限忠诚。

赓续勇担重任、勇攀高峰的革命精神。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中国航天的创业史、发展史，是几代航天人用青春、热血乃至生命铸就的。白手起家的第一代航天人，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在大漠戈壁搭架立塔，靠的是革命精神；以“两弹一星”元勋等为代表的英模群体，把最美的年华甚至宝贵生命都献给了航天事业，诠释的也是革命精神。征战浩瀚太空，会面对超乎寻常的风险和挑战。全体航天员始终满怀大无畏的英雄豪情和血性胆气，投身高强度训练、高压力备战、高风险任务，为中国梦插上腾飞的翅膀。作为国家科技成果的集大成者，载人航天能够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

展之路，关键在于一代代航天人潜心科研攻关、勇攀科技高峰。我们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迎难而上闯新路、奋力拼搏创一流，利用太空实验室开展大规模、多领域、交叉融合的科学试验和技术实验，推动空间科学、生命科学发展，辐射带动相关领域技术创新，以一往无前的勇气、以一当十的锐气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航天强国、科技强国。

锤炼矢志不移、追求卓越的创新品格。载人航天处在世界高新科技领域最前沿，是一项极具开拓性创新性的伟大事业。从神舟五号到神舟十三号，短短18年间，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第三个独立掌握载人天地往返技术、独立掌握空间出舱技术、独立掌握交会对接技术、独立掌握空间建站技术的国家。艰难登天路，创新能铸就。唯有创新才能为筑梦九天搭建天梯、攻破天险、跨越天障。我们要不断强化创新精神，努力把创新战略变为创新举措，把创新口号变为创新行动，大力发展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颠覆性技术。科学统筹创新资源，大力改善科研试验条件，大胆走开跨单位联合创新、跨军地协作创新、跨领域融合创新的路子，力争多出成果、出大成果。

保持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的务实作风。载人航天飞行科技含量高、程序流程复杂，每一个操作、每一个细节都直接关乎任务成败。只有做到“分秒不差、毫厘不失”，才能实现所有环节操作无差错、状态无失误。我们每名航天员都要进一步强化“质量就是生命，质量就是胜算”理念，保持严谨细实作风，以百分之百的精细确保百分之百的成功，不放过任何细小问题，不留下任何细微隐患，不疏忽任何细枝末节，对存在的疑点逐一求证，对出现的问题逐项归零。压实合力制胜责任，牢固树立使命责任荣誉共同体意识，坚持天地一体、乘组一心，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人人负责、处处尽责、事事有责，以“九牛爬坡，个个出力”的集体智慧奋力夺取新征程上的更大胜利。

（来源：人民日报、中国共青团网）

团中央书记处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3月14日下午，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贺军科主持召开书记处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认为，2022年全国两会举世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把握历史大势，统揽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体现了对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的充分运用，为我们奋进新征程指明了前进方向。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政协、最高法、最高检等工作报告，以及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法律，对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作出了明确部署。共青团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国家决策部署上来，着力引导广大青少年准确理解、全面把握各项中心工作和政策导向，进一步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更加坚决地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隆重庆祝建党百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党史上第三个历史决议，取得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双胜利，“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刚刚闭幕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世界奉献了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体育盛会，展现了自信、繁荣、开放的大国风采，极大振奋了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一代的爱国意志和奋斗精神。这一系列来之不易的成绩，为共青团面向青少年宣传全国两会精神、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制度自信教育提供了生动现实教材。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全国两会精神学深学透。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准确认识当前我国发展内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多变性，系统领会新时代“五个必由之路”的深刻内涵，准确理解“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的科学逻辑，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精神，全面把握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清醒，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和行动。要深入开展成就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坚持学宣结合、以讲促学，重点向青少年讲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用“中国之治”和“西方之乱”的鲜明对比，讲透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引导青少年不断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思想认同和行动追随。

会议强调，要严格对标对表，把全国两会精神落准落实。要对照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系统梳理全团整体工作，进一步优化项目载体、整合工作资源、聚拢工作力量，确保各项工作更好向“国之大者”聚焦，向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聚焦，着力提升团的大局贡献度。要在疫情防控中见行动，着眼近期国内疫情有所抬头的客观情况，加强应急志愿者、青年突击队的组织管理，主动向党委请战，努力在疫情最吃紧的地方发挥作用。要在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上出实招，用润物无声的方式、有形有效的载体铸牢青少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在关爱农村困难青少年方面办实事，结合深入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深化推进新时代希望工程事业，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着力防范化解潜在风险。要在助力粮食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见实效，用具体、实在的方式引导青少年深入理解“双碳”目标，形成爱惜粮食、反对浪费的思想自觉，带头做“光盘行动”“节能降碳”的践行者和传播者。要在做好青少年国防意识教育中育新人，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强军思想，用好实践育人手段，引导青少年强化家国情怀、强健精神素养、涵育斗争精神，成长为有理想、有血性、有本事的新时代青年。

会议强调，要善于统筹协调，科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要区分轻重缓急，学会“弹钢琴”，深入分析把握各项工作的主次关系，注重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把与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直接相关的工作、与为育人人的主责主业高度契合的工作放在首要位置，集中精力资源，快干、

干成、干好。要坚持稳中求进，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系统梳理排查各类风险隐患，认真做好监测、预警、干预、化解工作，切实防范化解青年工作领域政治风险、意识形态风险和各类内生风险。要优化“代言”功能，着力提升两会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识和水平，不断强化青年工作的政策倡导和社会倡导实效，让青少年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要提升育人效能，抓住参与两会相关工作有利契机，发挥好共青团的政治参与功能，带动青少年在亲身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实践中，切实体悟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

（来源：中国青年报客户端）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

（2022年1月25日共青团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8日发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共青团改革和建设，对从严治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各级共青团着力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融入党的建设整体格局，全面加强团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取得了成效，积累了经验。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部署，系统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更好履行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紧扣共青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和工作主线，锚定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目标，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制度建设为支撑，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团，为提高新时代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提供有力保障，更好地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建功立业。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群

团改革的重大部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团的重要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从严治团的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守正创新。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力量，弘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优良传统，继承和发扬管团治团的历史经验，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系统构建全面从严治团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团制度机制，开创全面从严治团新局面。

——坚持问题导向。直面突出问题，聚焦部分团干部机关化行政化倾向、一些团员先进性不够明显、不少基层团组织政治功能发挥不够充分和部分领域组织覆盖不足等问题，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制度体系不够健全、较真碰硬不够坚决等短板，对症下药、精准发力。

——坚持严实标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共青团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提出的严和实的重要要求，学习全面从严治党的经验，坚定向党看齐的决心，鲜明树立严的标准，系统构建实的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分类施策。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团的工作重点及标准，针对不同层级团组织、不同岗位团干部、不同年龄段团员，突出政治标准、把握成长规律、照顾青年特点、注重方式方法，正确处理严管和厚爱的关系，促进全面健康发展。

（三）工作目标。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建立健全管团治团的基本制度体系，团干部思想、能力、作风明显提升，团员先进性明显增强，团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更加彰显。进而通过持续努力，全面树立新时代共青团清新形象，把各级共青团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铸牢全面从严治团的政治灵魂政治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团的灵魂。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始终恪守，“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坚持与党同心、跟党走，切实履行党赋予的政治使命。

1.始终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始终牢牢把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

根本任务，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的政治责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时时对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要求，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健全台账管理和督查督办机制，确保党中央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始终在党和国家事业的大局下思考，议大事、懂全局、管本行，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净化团内政治生态。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自觉接受巡视巡察，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重点机制1】关于共青团中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督查督办机制

制定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办理办法，完善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工作流程。加强过程督办，改进台账管理，强化监督问责，形成传达及时、主责明确、举措清晰、协同顺畅、反馈高效的工作链条。

2.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团。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核心业务，提高团的各级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效，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学习机制，带动全团强化政治理论修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深入实施理论宣讲制度，推动团干部上讲台、讲党课团课常态化，团的专挂职干部每人每年至少2次面向基层团干部、团员青年开展宣讲。发挥中央团校对地方团校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加强各级团校建设，创新办学体制机制，聚焦团干部教育培训主责主业，打造党在青年工作领域特色鲜明的政治学校。

【重点机制2】关于“第一议题”学习机制

团的各级领导班子将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班子会议“第一议题”，及时跟进、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重要要求。

【重点机制3】关于推动团干部上讲台的工作机制

修订完善《团干部上讲台工作实施办法》，以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实践要求，进一步明确团干部上讲台的内容任务、考评机制和资源保障，提高团干部理论宣讲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

3.全面加强共青团机关党的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落实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正风肃纪，打造政治忠诚的模范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规范对下级团组织的双重领导，适时派员列席下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完善上级团组织与直接领导下级团组织的党组织关于青年工作重大事项的沟通机制，指导帮助下级团组织做好党委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依据党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团内有关规定，加强团组织向党组织、下级团组织向上级团组织的请示报告，确保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团内得到坚决贯彻。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各类团属阵地管理，常态化开展青少年工作领域风险研判和排查，定期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汇报，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重点机制4】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认真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各级团组织按照规定的方式、程序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请示、报备相关事项，同时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层层压实责任。

【重点机制5】关于派员列席下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工作机制

推动全团一体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共青团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团中央派员列席省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试行)》，适时派员列席省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推动省、市两

级团委出台列席下级团委民主生活会的制度机制，逐步实现派员列席下级团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全覆盖。

【重点机制6】关于青少年宣传思想引导平台综合阅评机制

围绕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坚持党管媒体、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从严问责。对各级各类团属新闻媒体、出版单位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加强管理，对其发布内容开展巡查、审读、评议，印发阅评专报，提示问题风险，推动问题整改，强化责任追究，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二）坚持以提升组织效能为重点，抓团组织建设从严

团组织是全面从严治团的具体载体。着力加强共青团组织体系建设，优化团的领导体制机制，规范基层团组织建设，持续提升组织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建设党领导下走在时代前列、走在青年前列的马克思主义青年政治组织。

4.有效履行团的领导机关职能。优化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人员结构，提高基层一线人员比例，进一步提升代表广泛性和工作参与度。健全团的各级委员会、常委会、专委会工作制度，拓展团的专委会职能，推进县域团代表联络站建设，深化团的委员会成员联系团代表、团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的工作机制，夯实团的委员和代表履职平台。明确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具体职责，完善决策机制，强化决策执行，注重基层导向，加强工作协同。加强对直属单位和团属社团的管理。

【重点机制7】关于加强团中央委员会建设的工作机制

制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系统总结群团改革以来团中央加强委员会、常委会建设实践成果，对团中央委员会、常委会的组织和成员、工作职责、组织原则、运行机制、自身建设等作出规定，提升团中央委员会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重点机制8】关于推进“一专一站两联”建设的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团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意见》，以市级以上团的专门委员会、县域团代表联络站建设为重点，以团的委员会成员联系团代表、团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的“两联”工作机制为牵引，建设横向覆盖各个领域、纵向联通各个层级、普遍联系团员青年的工作格局体系，全面提升“一专一站”建设率、代表委员进站率、履职活动参与率、“两联”机制落实率，推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发挥政治功能，实现整体活跃。

5.规范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大抓基层，巩固传统领域基层团组织建设，抓牢学校这一关键领域，拓展系统行业团建，持续扩大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团组织覆盖，推动符合建团条件的应建尽建，构建纵横交织、上下贯通的组织体系。下大气力推进城市街道社区团的建设，针对团员群体分化、高频流动等特点，创新团的基层组织形态、组织载体和活动方式，灵活设置团的组织，努力扩大有效覆盖。规范组织设置运行，依章依规设置团的基层委员会、团(总)支部委员会和派出机构，进一步理顺属地和行业系统基层团组织隶属关系。定期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和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软弱涣散团组织整顿。创新基础团务管理方式，优化“智慧团建”，探索为支部“赋能”途径，激发支部活力。

【重点机制9】关于开展基层团组织“对标定级”的工作机制

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定期开展基层团(工)委和团(总)支部“对标定级”，重点评价支部班子建设、团员管理、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作用发挥等方面，分五个等次进行评星定级，指导基层团组织加强建设、规范运行，对组织设置不规范、换届不及时、班子长期不配备、隶属关系不清晰、工作机制不顺畅等突出问题进行及时整顿。

6.改进组织运行管理方式。完善项目化管理模式，以项目为载体，加强过程管控，确保工作有目标、有标准、可度量，提升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扁平化工作机制，推动工作信号、资源、方法、力量直达基层，确保团组织内部步调一致、协同一体、运转流畅。构建社会化工作格局，改进组织动员方式，破除行政化思维定式，完善全团联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资源配置机制，提升组织整体效能。加强绩效管理和跟踪问效，分级建立重点工作督查督导机制，定期针对全团重大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和重要专项任务，开展抽查检查评估，指导推动工作落实。改进会风文风，加强统筹管理，严控发文发函数量，提升办文办会效率，确保工作信号集中有力，切实为基层减负。

【重点机制10】关于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督导的机制

围绕全团重大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和重要专项任务，重点针对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建立分级督查督导的工作机制。由上级团的领导机关牵头，调动基层工作力量共同参与，形成比学赶超、狠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7.协同推进青联、学联、少先队管理从严。持续优化青联委员来源和结构，不断增强委员的广泛性、代表性；规范青联组织换届工作，严格执行涉及全委会及常委会等会议相关事宜、人事安排、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向上级青联组织报告报备程序；强化青联委员作风建设和言行约束，加强对委员的思想引领、履职考核，完善委员梯度选拔、动态调整、监督惩戒和退出机制，全面提升委员的政治觉悟、组织意识和社会形象。突出学联学生会的服务职能，从严管理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完善遴选机制，加强日常教育管理，改进工作作风，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官僚气等倾向；依规及时处理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的学生会工作人员，追究团委和学联有关人员的失管责任。夯实全团带队职责，健全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健全少先队辅导员管理、培养、考核和激励机制，始终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

【重点机制11】关于青联组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

严格执行《青年联合会组织办法》。各级青联组织涉及全委会及常委会等会议相关事宜、人事安排、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按程序向上一级青联组织报告报备，征得同意后执行。各级青联组织对下一级青联组织的请示报告、报备事项及时批复，同时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

【重点机制12】关于压实共青团和学联对学生会组织指导管理责任的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压实地方团委、地方学联、学校团委的工作职责，强化对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团干部、学联日常工作机构干部的责任追究。参照做好职业院校、中学等重点领域学生会的指导管理。

8.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各级团组织和团属阵地主动面向社会公开办公地址、服务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重点工作项目、重要工作安排等重大事项。探索建立青年评议机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把青年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团组织工作成效的重要参考。维护组织形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共青团、青联、学联、少先队组织形象标识和礼仪管理规范，坚决制止侵犯、损害组织公共形象的行为。

【重点机制13】关于共青团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明确信息公开主责部门，形成责任清晰、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制定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和公开时限，在信息发布前完成合规性、保密性审查。持续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重点机制14】关于开展青年评议的工作机制

坚持青年导向，通过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网络互动等方式，面

向青年问计问策。以基层一线青年为主体，对团的工作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改进工作、评价干部的重要参考。

（三）坚持以强化政治能力和作风建设为重点，抓团干部队伍管理从严

团干部是全面从严治团的“关键少数”。始终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干部提出的系列重要要求，改革完善团干部的选拔、培育、管理、使用机制，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团干部队伍。

9.严管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重在强化干部事业心和职业精神，涵养理想主义情怀。从严选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严格专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完善挂职兼职干部选配管理机制，真正把知青年、懂青年、爱青年工作的人吸纳到共青团工作者队伍中来。健全依规协管团干部的机制，积极争取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支持，保证各地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配备不低于编制的85%，并尽量减少抽调团干部长期从事本职业以外的的工作。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干的培训内容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团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改革考核评价机制，突出政治标准，探索建立团的领导机关干部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县级团委书记履职评价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使用、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引导干部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建立团干部工作目标责任制，健全团干部问责和监督执纪机制，对履职不力、作风漂浮的干部，采取约谈、提醒、通报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追责。

【重点机制15】关于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机制

健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下级团委领导班子协管职责的机制，加强与地方党委组织部门的日常联系沟通，配合做好下级团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落实落细协管工作职责。推动配齐配强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干部，确保整体配备率保持较高水平。

【重点机制16】关于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机制

贯彻落实《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准确把握团干部教育培

训工作的定位和作用，深化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干的培训内容体系，加强阵地建设，涵养高水平师资队伍，加大课程、教材开发力度，健全培训保障机制，提高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重点机制17】关于团的领导机关干部绩效考核工作机制

深化实施《团中央直属机关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示范带动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建立干部绩效考核机制，将政治素质考核放在首位，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全团重点工作，设置年度关键业绩指标，加强绩效管理和考核，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树立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

10.建强团的基层骨干队伍。重在强化责任心和岗位意识，增强履职能力。从严选配团的基层骨干，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明确基层团组织书记选任标准，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基层团组织书记必须由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担任，且一般应工作满一届或不少于2年。规范基层骨干培训，制定基层团干部教育培训指导大纲，研发标准化课程，加强任职培训和任期轮训，着力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开展履职考核评价，深入落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推动建立“双述双评”考核机制，注重体现激励约束，年度评价结果向被考核团组织的同级党组织通报。

【重点机制18】关于共青团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推动基层团组织建立完善“述学、述职”与“上级考评、团员评议”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对照工作责任目标开展年度工作评价。注重将评议结果与基层团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奖惩和选拔任用挂钩，评价结果区分不同等次反馈同级党组织。

11.改进团干部作风。重在祛除“官本位”思想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倾向，锤炼严实作风，激发自我奋斗精神。持续开展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团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事业观，始终做到信念坚定、对党忠诚，保持蓬勃朝气，展现清风正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培育和弘扬团内良好政治文化。深入实施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注重提升工作实效，纳入干部考评体系。

【重点机制19】关于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的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督促团的各级领导班子带头模范遵守、作出表率，带动各级团干部经常对照、自觉执行。结合团内联片挂点、专项督导等工作，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对于违反规定的团干部坚决严肃处理，加大通报力度，切实在全团树立清风正气。

【重点机制20】关于深化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的工作机制

以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团中央机关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的实施方案》为示范，深化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联系基层、干部联系青年的工作机制。推动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干部通过理论宣讲、交流谈心、调查研究等方式，切实走近青年、为青年办实事。联系青年情况作为干部评先奖优的重要条件。

（四）坚持以先进性建设为重点，抓团员队伍管理从严

团员是全面从严治团的主体。立足为党源源不断输送新鲜血液的政治高度，加强团员政治引领和价值塑造，着力培养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的团员队伍。

12.提高团员发展质量。严格入团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建立入团综合评价标准，严格落实少先队推优入团相关规定，健全落实积分入团、评

议入团制度，严把“入口关”。优化规模结构，坚持“县域统筹、市域补充、省控总量”的原则，保证组织覆盖、保持合理团青比。规范发展程序，修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优化完善入团流程，确保各环节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严肃工作纪律，常态化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处置。

【重点机制21】关于规范团员发展的工作机制

修订并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加强社会领域发展团员力度，保持合理团青比。严格团员发展工作纪律。制定新时代发展团员工作手册，推动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13.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对团员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教育，及时组织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经常性组织开展“四史”学习，帮助团员树立家国情怀、抵御个人主义和功利主义。严肃团内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坚持政治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创新组织生活方式和主题团日形式。规范开展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团内仪式教育。加强“学社衔接”，做好经常性团组织关系转接，提高流动团员管理质量。加强学生团员档案的管理和转接，推进团员档案与学籍档案同管理、同保存、同转接。严肃团员纪律要求，健全组织处置制度，依规依纪处置不合格团员、违法犯罪团员，保持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重点机制22】关于共青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工作机制

修订并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聚焦当前团内政治生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基层团组织严格落实团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发挥实践育人优势，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14.发挥团员模范作用。教育引导团员发扬创先争优、永久奋斗的精神品质，把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岗位建功作为彰显团员先进性的重要载体。聚焦党的工作大局，完善实践教育机制，建立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常态化报到机制，深化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和“三下乡”、“返家乡”等项目实践育人功能。深化团员先进性评价激励机制，推动团支部每年制度化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实现团员先进性作用可量化、可评估、可检验。健全团内荣誉激励机制，加强团员分层分类激励，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强化培养过程，积极向党组织推荐输送新生力量。

【重点机制23】关于团员先进性评价和阶梯式成长激励的工作机制

普遍落实《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和《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指导大纲(试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推动团员青年学有标尺、行有所依、评有依据，构建以入团激励、评议激励、荣誉激励、机会激励、发展激励等为主要方式的激励机制，完善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与时俱进加强新时代团员先进性建设。

【重点机制24】关于共青团推优入党的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积极争取党组织制度层面保障，在各领域青年入党流程中主动作为，明确团组织在其中的工作职责和载体。严抓规范程序流程，高标准、高质量向党推荐输送人才。加强对推荐对象的全过程教育培养，积极配合党组织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五）坚持以制度体系构建为抓手，强化全面从严治团的制度保障

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团的保障。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团章为根本依据，系统推进团内规章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

15.加快规章制度建设。制定规章制度建设规划，学习党内法规建设原则和经验，坚持整体推进与急用先行相结合，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务实用管

的原则，按照统筹“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的建设思路，系统构建覆盖团员、团干部、团组织的团内制度体系。研究出台团内规章制度条例，着眼提升科学性、规范性，注重与党规党纪、法规法纪的有序衔接，规范团内规章制度制定工作。

【重点机制25】关于制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内制度规划

坚持整体推进与急用先行相结合的原则，用5年时间，构建体现全面从严要求、紧扣治团关键环节，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团的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管理、团员队伍管理各领域，涵盖教育、管理、监督、执纪、问责全链条，由基础性制度、主干性制度和执行层面制度共同构成的，整体框架清晰、相对精干紧凑的团内制度体系。

【重点机制26】出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坚持教育为主、慎重处置的原则，针对出现违纪情形的团员、团干部、团组织，明确团纪处分工作原则、处分种类、处分程序以及运用规则，进一步严肃团的纪律、纯洁团的组织。

16. 从严抓好制度执行。强化各级团干部的制度意识，督促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在全团形成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的良好氛围。从严推动工作制度落实，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采取调研、抽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定期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切实保障各项制度落地见效。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团的各级领导班子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团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各项工作的领导，每半年应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团工作。团的各级领导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为全面从严治团第一责任人，做到重要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点环节直接把关、重要事项直接督办。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要明确专责部门承担日常工作统筹以及对团干部、基层组织和基层骨

干、团员的执纪工作。基层团组织要切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原则上团的基层委员会、团(总)支部应配备纪律委员。

2.注重工作统筹。各级团组织要自觉把推进全面从严治团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整体部署中，积极主动争取各级党组织的指导和支持。要统筹推进全面从严治团与共青团改革，把增强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要协同做好青联、学联、少先队纪律管理工作。

3.强化督导落实。各级组织和团干部要把全面从严治团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持之以恒、抓好抓实。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要以上率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并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工作节奏、任务举措和责任清单，确保工作可检验。建立全面从严治团逐级督导机制，跟踪评估问效，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要加大对下工作指导力度，确保全面从严治团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022年1月25日共青团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8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团章和其他团内规章，严肃团的纪律，纯洁团的组织，保障团员民主权利，教育团员坚决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决议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的各项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团的各项部署。

第三条 团章是治团的总规矩。团的纪律是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团在党领导下的团结统一、完成党赋予的职责使命的保证。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团员必须自觉接受团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条 团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团。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对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全过程，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团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团纪的团组织和团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团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团组织和团员。

(三)实事求是。对团组织和团员违犯团纪的行为，应当以团章、其他团内规章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团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团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团组织对违犯团纪的团组织和团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团组织必须执行。

(五)教育为主、宽严相济。对于违犯团纪的团员，团组织应当根据其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违纪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做到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团纪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团组织和团员。

第二章 团纪处分种类及责任区分

第六条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团内职务；
- (四)留团察看；
- (五)开除团籍。

保留团籍的党员在接受党纪处分的同时，进行相应团纪处分。

第七条 对于违犯团纪的团组织，上级团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团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团组织，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向其同级党组织建议予以改组或者解散；无同级党组织的，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可直接予以改组或者解散。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团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团组织中的团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参加新的组织过团的生活；不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犯团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团员或者团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团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团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九条 团员受到警告处分六个月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团内提升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条 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团员由团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团内职务。由党组织任命的应建议党组织进行撤销。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团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团员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一年半内不得在团内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者一年。对于受到留团察看处分六个月的团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团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六个月留团察看期限。留团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团员受到留团察看处分，其团内职务自然撤销。受到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恢复团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团内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团员受到开除团籍处分，原则上不能重新入团。

第十三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团察看以上(含留团察看)处分的，团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团员受到团纪处分，当年教育评议等次不能评定为“优秀”，并取消当年团内评选表彰资格，二年内不得推荐其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第三章 对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十五条 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反对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

（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歪曲团的历史的；

（三）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言行的。

第十六条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七条 对信仰宗教的团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团组织帮助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在国（境）外或者在涉外活动中，言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或者团组织作出的重要决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侵犯团员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或者其他权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二十一条 利用信息网络造谣传谣、污蔑诽谤或者实施网络暴力，造成不

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漠视、脱离青年，其言行损害团组织形象，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利用团员发展、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代表委员遴选、评奖评优名额分配、工作评比评价等权力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收缴、侵占挪用等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团属报刊、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宣传舆论阵地，管理不善、把关不严，发表或者传播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面临党团组织分配的重大攻坚任务，畏惧退缩、临阵脱逃，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不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不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制度，不管理团籍、团员档案、组织关系，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团组织在团内统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下级团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团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团主体责任，给团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其他违反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团员的团纪处分

第三十四条 团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团员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团组织加强教育管理，视具体情节给予团纪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犯罪团员的团纪处分，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作出。

第三十六条 团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应当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团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团员权利

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五章 团纪处分运用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在组织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检举其他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未满18周岁团员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减轻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违犯团纪情节本应适用警告处分，但初次违纪或者未满18周岁违纪的，免于团纪处分，本着教育为主的原则，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
- (四)违纪受到团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
-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团干部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视情节从重处分。

第四十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

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团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团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一般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由其所在基层委员会上报至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团的委员会有权直接给予团纪处分。其中，给予开除团籍处分的，须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作出决定，并上报至团的省级委员会核准。

第四十三条 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本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在一个月内转递，不得扣压。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不当利益，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收回或者纠正。

第四十五条 团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团员所在团组织中的全体团员及其本人宣布。执行团纪处分决定的团组织，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团组织报告。

第四十六条 受到警告及以上团纪处分的，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中予以记录。未满18周岁团员的团纪处分记录应当妥善保管，未经团的省级或者中央委员会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第四十七条 对违犯团纪的受理、核实、审查、情节认定、处分建议等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组织部门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团纪处分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打造共青团工作新载体

□团北京市委

为进一步加强团的各级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建设，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促进团代表、委员履职，2020年2月团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团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意见》，明确重点抓住各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县域内团代表两个群体，拓展团的专门委员会建设，打通县域团代表联络站建设，建立团的委员会成员联系团代表、团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的“两联”工作机制（即“一专一站两联”），总体目的是建设横向覆盖各个领域、纵向联通各个层级、普遍联系团员青年的团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格局体系。

两年来，各级团组织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推动落实，积极探索创新。全国31个省（区、市）、280余个地市设立了专委会，近2700个县建立了团代表联络站，覆盖团代表及委员24.3万人。在“一专一站两联”建设中，各地始终以发挥政治功能为核心，不断创新组织形态，加强机制建设，切实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组织平台，为团的工作提供人力、智力和资源支撑。在全团“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中，依托“一专一站两联”共开展学习宣讲2.4万余场，开展“我为青年做件事”活动2.3万余场，参与团代表及委员38.5万人次。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提升质量，现集中推荐一批各地经验做法，供学习借鉴。

2017年9月，共青团北京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和十四届一次全会决定推动开展分专委会改革。4年来，分专委会切实发挥“人才库”“思想库”“资源库”功能，提升了委员的主人翁意识，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加强了与团员青年的密切联系。

打造平台建“新家”

岁末年初，是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教授、副院长薛二勇最忙碌，但也觉得“最满足”的时刻。自从参与到了大学生和青年教师工作委员会之后，他感觉自己在共青团有了真正的“家”，“为家里多忙些也没什么”。

薛二勇提到的“家”便是团北京市委的分专委员会。为深入推动委员会改革、加强委员会建设，团市委设立了8个分专委员会。在总体安排上，5个分委员会覆盖青少年群体的重点领域，3个专委会涵盖共青团的重要职责，在服务对象和工作职能上实现纵横交错，全方位打通了联系服务青年的渠道。在人员构成上，每个分专委员会由10-15位委员、候补委员组成，尤其体现基层导向，基层一线成员占比达到60%以上。

经过4年多实践，分专委会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工作流程，通过科学统筹、提前沟通、及时总结等做法，提升了会议议题和调研课题设立的系统性，增强了委员的履职能力和履职作用。委员从以前每年参加1次全会，变成了每月参加分专委会会议，见面次数多了，学习、调研、研讨、交流更频繁了，对委员会的归属感更强了。

重担在肩促实效

“这份文件事关未来青少年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的风采展示和作用发挥，马虎不得。”北京市体育局团委书记杨旸拿着手里已经翻看多遍的文件强调着。作为思想引导和网络引导分专委会成员期间，在审议北京团市委《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青少年行动计划》时，杨旸切实感到了肩上沉甸甸的责任。他指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过程中，将努力实现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做好这个行动计划有助于冰雪运动在青少年中的普及推广。”

分专委会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对团市委的重要工作计划、重要工作项目进行研究审议。为此，团北京市委专门修订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将分专委会办公室所在机关部门的工作决策权、经费使用权赋予分专委会，明确提出相关议题不经分专委会审议通过，不能提交团市委书记会议研究，不仅把权力下放给了分专委会，更是把责任交给了分专委会。

很多委员一开始并不适应这种角色的转变，起初仅仅认为委员是份荣誉，

参加每年一次的全会即可，通过《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严格落实、委员作用的常态化发挥，委员们切实体会到了责任和压力。专委会作为集体决策机构，贯彻落实委员会、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对团市委的重要工作项目、重点经费、评优评奖等严格把关。专委会委员不仅是具体项目的研究者、决策者，也是组织者、执行者，还是参与者、见证者。各位委员能否有效履职尽责，对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起着基础性、建设性作用。

走进青年办实事

“只有深入新兴青年群体，走进快递小哥等行业青年工作生活的地方，才能真正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才能真正为他们提供服务。”北京市夕阳再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张佳鑫是社会领域青年工作委员会的一员。近两年来，在分专委会组织下，委员们积极参与新兴青年群体调研，深入科技园区、非公企业、“筑梦空间”等地，与各行各业的青年人面对面谈心交流。

张佳鑫表示：“在调研中，既传递了党委和政府的关心，也听取了青年们的心声，感觉和青年们的心贴得更近了。我们会把青年的诉求带回给分专委会，反映给团市委，以期在未来的工作安排中予以关注，真正实现对青年的联系服务。”

调研和提案是分专委会的两项基础工作制度。各分专委会围绕重点工作，每年设定专门课题，精心组织调查研究，形成提案提交全会审议。比如，服务和维权工作委员会依托12345热线大数据建立青少年诉求收集分析机制，定期研究、集中智慧，形成《市民热线12345反映青少年诉求分析简报》，为团组织开展“未诉先办”提供科学依据。

目前，团北京市委分专委会已成为反映基层团员青年需求的重要渠道，委员们围绕青少年的关心事、烦心事，想办法、出实招。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委员会、中小學生工作委员会协同发力，推出“盛夏有爱 团助成长——暑期志愿公益关爱行动”，开展暑期青少年线下托管服务和线上服务引导。机关青年工作委员会关注到机关事业单位单身青年交友联谊的需求，主动为其搭建相互认识的平台。企业青年工作委员会对接企业资源帮助密云区穆家峪镇农业合作社发展，签订公益帮扶协议，支持农民增产增收。

（来源：中国青年报）